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

原告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

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告 詹明道

林永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信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繕本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新北市○○區○○路○○○號景安南華大樓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下稱系爭停車設備）為原告公司設計、承作及保養，被告詹明道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受原告公司委任處理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等事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參與設計研發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及監督設計研發有瑕疵，致系爭停車設備於民國107年2月13日發生車台板塌陷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716,956元之損害，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詹明道賠償1,716,956元，嗣追加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基礎，並以被告林永富為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者，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設計研發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有瑕疵，致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受有1,716,956元之損害，追加林永

01 富為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永富賠償1,71
02 6,956元，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共同，各請求利
03 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且追加之訴與原
04 訴之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屬請
05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停車設備為伊公司設計、承作及保養，詹明
08 道擔任伊公司總經理，受伊公司委任處理系爭停車設備之設
09 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等事務，林永富則為系爭停車設備之
10 設計者，詎其二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將系爭停
11 車設備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螺桿
12 ）採一體成形之設計，而僅設計成套筒與固定螺栓互為旋緊
13 之方式，有嚴重設計瑕疵，致系爭事故發生，伊為此賠償景
14 安南華大樓住戶交通費用875,673元、受損車輛損害賠償27
15 0,000元及支出修復費用563,293元、維修人員加班費7,99
16 0元共1,716,956元，爰擇一依民法第544條、第227第1
17 項規定請求詹明道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永富
18 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1.詹明道應給付原告1,716,
19 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2.林永富應給付原告1,716,956元，及自民
21 事準備(二)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
23 者，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抗辯：

26 (一)詹明道則以：伊與原告公司為僱傭關係，非委任關係，原告
27 公司組織分為財務、業務、設計、機電、工務、保養維修等
28 部門，各司其職，由專業設計部門人員專職系爭停車設備之
29 設計，伊並未負責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
30 ，亦無審核系爭停車設備設計圖及監督設計研發之權限，伊
31 負責業務事務，又竝達機械技師事務所沈志成技師出具之10

01 8 年 3 月 5 日 景 安 南 華 大 樓 建 築 物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車 台 板 塌 陷
02 原 因 分 析 檢 討 報 告 書 (下 稱 系 爭 報 告) ， 於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1
03 年 後 僅 憑 原 告 公 司 提 供 之 現 場 照 片 及 非 事 故 螺 桿 ， 即 輕 率 將
04 系 爭 事 故 原 因 歸 咎 於 設 計 瑕 疵 ， 顯 不 可 採 等 語 資 為 抗 辯 。 並
05 聲 明 ： 1. 原 告 之 訴 及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均 駁 回 。 2. 如 受 不 利 判 決
06 ， 願 供 擔 保 請 准 宣 告 免 為 假 執 行 。

07 (二) 林 永 富 則 以 ：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套 筒 與 固 定 螺 栓 之 完 整 設 計 為 1
08 支 固 定 螺 栓 搭 配 1 個 套 筒 、 4 個 螺 帽 及 在 固 定 螺 栓 底 部 搭 配
09 防 脫 落 之 開 口 銷 ， 伊 已 盡 善 良 管 理 人 之 注 意 義 務 ， 無 設 計 瑕
10 疵 ， 無 過 失 且 不 可 歸 責 ， 又 系 爭 檢 討 報 告 於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1
11 年 後 在 現 場 不 復 原 貌 之 情 況 下 ， 僅 憑 原 告 公 司 提 供 之 數 張 模
12 糊 照 片 及 非 事 故 螺 桿 ， 即 認 定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有 設 計 瑕 疵 且 系
13 爭 事 故 原 因 為 設 計 瑕 疵 ， 顯 不 足 採 等 語 資 為 抗 辯 。 並 聲 明 ：
14 1. 原 告 之 訴 及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均 駁 回 。 2. 如 受 不 利 判 決 ， 願 供
15 擔 保 請 准 宣 告 免 為 假 執 行 。

16 三 、 原 告 主 張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為 原 告 公 司 設 計 、 承 作 及 保 養 ， 詹 明
17 道 擔 任 原 告 公 司 總 經 理 ， 林 永 富 為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之 設 計 者 ，
18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於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 生 系 爭 事 故 ， 原 告 為 此 賠
19 償 景 安 南 華 大 樓 住 戶 交 通 費 用 875,673 元 、 受 損 車 輛 損 害 賠
20 償 270,000 元 及 支 出 修 復 費 用 563,293 元 、 維 修 人 員 加 班 費
21 7,990 元 共 1,716,956 元 等 事 實 ， 業 據 提 出 詹 明 道 名 片 、 會
22 議 紀 錄 、 交 通 費 用 單 據 、 理 賠 文 件 、 維 修 費 用 單 據 、 加 班 文
23 件 等 為 證 (見 本 院 卷 一 第 19 頁 、 第 21 頁 、 本 院 卷 三 第 17 頁 至
24 第 469 頁) ， 且 為 被 告 所 不 爭 執 ， 堪 信 為 真 實 。

25 四 、 原 告 另 主 張 詹 明 道 受 原 告 委 任 處 理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之 設 計 研 發
26 及 監 督 設 計 研 發 等 事 務 ， 與 林 永 富 未 盡 善 良 管 理 人 之 注 意 義
27 務 ， 未 將 系 爭 停 車 設 備 套 筒 與 固 定 螺 栓 採 一 體 成 形 之 設 計 ，
28 而 僅 設 計 為 套 筒 與 固 定 螺 栓 互 為 旋 緊 之 方 式 ， 有 嚴 重 設 計 瑕
29 疵 ， 致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 致 原 告 受 有 1,716,956 元 之 損 害 ， 應
30 負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等 節 ， 則 為 被 告 所 否 認 ， 並 以 前 詞 置 辯 。 經
31 查 ：

01 (一) 詹明道有無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
02 發？

03 1. 林永富於本院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證人身分具結
04 證述：伊原擔任原告公司設計部經理，為設計部門最高主管
05 ，詹明道並未負責原告公司機械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技術
06 研發，原告公司機械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技術研發由伊負
07 責，伊完成設計案後，會邀請其他業務、工務、機電、保養
08 維修等各部門共同開會，簡報說明伊的設計理念及重點，其
09 他部門同事會提供意見，供伊考慮是否修正設計，伊每次完
10 成機械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無須經詹明道審核，系爭停車設
11 備之設計研發僅有伊及設計部工程師訴外人郭子瑋參與，伊
12 為系爭停車設備設計圖及設計研發之負責人及最終審核權人
13 ，別無其他監督設計研發之人，詹明道並未參與、指導、修
14 正及監督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亦無審核及監督系爭停
15 車設備設計研發之權限，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無須經詹
16 明道審核同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2頁至第122頁），本
17 院審酌林永富於本院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係以證人
18 身分具結作證，而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衡情其
19 實無蓄意虛偽證述自陷偽證重責之動機及必要，又其原係經
20 原告聲請為證人而單純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其證述內容非
21 無自陷遭原告訴追損害賠償責任之虞，苟非實情如此，其盍
22 須故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自招被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之境，其證
23 詞自值採信，不能認為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
24 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

25 2. 原告雖另聲請原告公司工務部經理陳明賢作證，並提出國史
26 館郵局存證號碼第357號存證信函、原告公司組織圖、職務
27 說明表、原告公司工程通知單（客戶為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
28 司【下稱山發公司】）、山發公司景安工地工務所105年8
29 月16日備忘錄暨原告公司與山發公司105年7月27日會議紀
30 錄、原告公司與山發公司106年2月7日會議紀錄、原告與
31 山發公司之工程估價單、馨寶顯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馨寶顯

公司)報價單、原告公司105年8月24日、105年10月12日會議紀錄、原告公司105年8月24日會議紀錄表、ISO9001(CNS12681)證書、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客戶資料確認函、稽核人員確認單、稽核計畫通知、稽核日程確認單、客戶驗證申請書、管理代表任命書、原告公司開發設計管理、設計變更、管理責任等程序流程文件、原告公司員工升遷調任管理辦法、京妍院出入口示意圖、剖面示意圖、機械停車設備確認圖等為據，惟查：

- ①國史館郵局存證號碼第357號存證信函固記載「詹明道本人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及技術研發等工作」，惟「技術研發」與「特定機械停車設備案件之設計研發」並非等同，且原告公司非僅有機械停車設備營業項目，尚有停車場管理系統等其他營業項目，此經林永富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0頁），則上開「技術研發」是否係指機械停車設備之技術研發亦屬不明確，不能援為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之憑據。
- ②原告公司組織圖雖繪為董事長、下為總經理、下為協理、下為管理部、業務部、設計部、工務部、機電部、保養維修部、管理部下為會計課、採購課、倉管課（見本院卷二第23頁），然此僅為原告公司組織業務職掌之概括圖示，不足以作為詹明道職掌參與特定具體事務之證明。
- ③原告公司職務說明表固記載「總經理詹明道」、「工作內容：公司最高實際業務負責人」（見本院卷二第24頁至第25頁），然林永富證稱其擔任設計部經理之上級主管為協理訴外人魏國進，原告公司職務說明表上開記載係指詹明道為業務部及業務事務的最高主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3頁至第114頁），核與證人陳明賢於本院審理中證陳原告公司職務說明表上揭記載中「最高實際業務」係指接洽業務的業務，詹明道在原告公司負責接洽業務，上述記載係指詹明道為業務部最高負責人等節相符（見本院卷四第187頁），無由逕認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

01 至證人陳明賢雖證稱：原告公司所有部門詹明道都有管，原
02 告公司所有事都要經過詹明道云云（見本院卷四第188頁）
03 ，姑不論其就此所言過於空泛，本難遽採，復經本院具體詢
04 以林永富設計系爭停車設備案件是否須受詹明道監督等節，
05 其已證陳：伊非設計部，伊不知林永富設計系爭停車設備案
06 是否須經過詹明道等情（見本院卷四第189頁），則證人陳
07 明賢既對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事務及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
08 發有無經詹明道審核監督一事毫無所悉，自不得徒以其上揭
09 空泛之詞率謂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
10 督設計研發。

11 ④原告公司工程通知單（客戶為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山發公司】）固經詹明道簽名其上（見本院卷二第35頁），
13 惟依林永富證述業務與客戶開會參照後會將內容記錄在工程
14 通知單通知原告公司各部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1頁），
15 徵之詹明道陳明：系爭停車設備案件業務係伊負責接洽，伊
16 才填載工程通知單通知原告公司各部門，各部門會提報各部
17 門工作時程，業務再彙整成工作進度表等節（見本院卷二第
18 72頁、第77頁），可知該工程通知單僅為原告公司內部通知
19 各部門著手規劃進行所承接機械停車設備案件工作事務之文
20 件，觀其內容亦核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圖及設計研發、監
21 督設計研發等事務無涉，不足以執為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
22 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之依據。

23 ⑤山發公司景安工地工務所105年8月16日備忘錄暨原告公司
24 與山發公司105年7月27日會議紀錄、原告公司與山發公司
25 106年2月7日會議紀錄、原告公司105年8月24日、105
26 年10月12日會議紀錄、原告公司105年8月24日會議紀錄表
27 雖經詹明道參與各會議及簽名其上（見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
28 45頁、第53頁至第59頁），然由林永富證陳詹明道等業務人
29 員與客戶開會後由詹明道代表簽名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18
30 頁），參之上開會議紀錄或涉及與客戶間就工程完成進度之
31 協議，或涉及與客戶間就機械停車設備後續使用狀況、故障

01 排除維修及功能改善等事項之協調，均核與系爭停車設備之
02 設計圖及設計研發、監督設計研發等事務無涉，無從援為詹
03 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之佐
04 證。

05 ⑥原告與山發公司之工程估價單、馨寶顯公司報價單固經詹明
06 道簽名其上（見本院卷二第47頁至第51頁），惟上揭文件僅
07 能證明詹明道向客戶報價或與上游廠商議價或通知上游廠商
08 同意報價，無法作為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
09 發及監督設計研發之證明。

10 ⑦原告公司雖於99年3月15日制修訂開發設計管理、設計變更
11 、管理責任等程序流程文件，並由詹明道委派魏國進擔任管
12 理代表，以此向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申請國際標準認證
13 ，經該集團核發ISO9001（CNS12681）證書（見本院卷二第
14 139頁至第194頁），惟該證書係於99年7月認可核發，已
15 於102年6月失效（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至第140頁），稽
16 之證人陳明賢證述：原告公司於17年前有做ISO9001，後來
17 有沒有做伊不知道，有沒有照認證流程實施伊也不知道等語
18 （見本院卷四第189頁），則由該ISO9001證書在系爭停車
19 設備案件於103年進行設計研發前已失效，且證人陳明賢長
20 年任職原告公司工務部經理，非低層員工，若原告公司真有
21 依照上述程序流程文件所載之作業流程實施，證人陳明賢豈
22 可能會對此毫無所知，不能認為原告公司於103年設計研發
23 系爭停車設備時有依照上開程序流程文件實施開發設計由設
24 計部主管審核後由總經理核准及變更設計由設計部主管與相
25 關部門開會審查後由總經理核准等作業流程，自難僅以上揭
26 文件遽認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
27 計研發。又原告公司於100年3月25日制修訂員工升遷調任
28 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固經魏國進審核後由詹明道、
29 魏國進核准，且員工升遷調任管理辦法記載升職、調任、降
30 職由總經理核決（見本院卷二第195頁至第201頁），然上
31 述辦法僅涉及人事升遷調任，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圖及設

計研發、監督設計研發等事務無涉，不足以作為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之憑據。

⑧京妍院出入口示意圖、剖面示意圖、機械停車設備確認圖雖記載設計林永富並經詹明道在審核核准欄簽名（見本院卷二第209頁至第213頁），惟上揭圖面經詹明道簽名日期為98年12月5日，距系爭停車設備設計研發時即103年已間隔4年之久，尚難憑此推認相隔4年之系爭停車設備設計研發有經詹明道審核核准，反觀系爭停車設備相關設計圖均僅有設計林永富之記載，別無審核核准人之記載及簽名（見本院卷一第85頁、第87頁、本院卷二第37頁、第39頁），適見詹明道並無審核核准系爭停車設備設計圖及設計研發之權限及事實甚明。

(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詹明道賠償損害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原告既未能證明詹明道職掌參與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監督設計研發，則原告主張詹明道參與設計研發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及監督設計研發有瑕疵，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詹明道賠償1,716,956元本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又不論詹明道與原告公司究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及詹明道有無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有瑕疵及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設計瑕疵所致等事實自認及得否撤銷自認，對於詹明道不負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均不生影響，本院自無再逐一審究上開爭點之必要。

(三)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有無瑕疵？系爭事故發生是否係因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瑕疵所致？

1.原告無非係執系爭報告認定「參、車台板（設備搬器）塌陷原因分析：一、檢視停車設備搬器（車台板）之機件構造、使用情形及其塌陷破壞特徵，可歸納以下結論：1.懸吊鍊條與車台板搬器間之連結，是以套筒（鍊條吊座）內螺紋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外螺紋互為旋緊之方式，兩者僅依

01 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防止鬆動及逆轉，無任何防止鬆動
02 及逆轉之裝置，當長期承受動態之衝擊負荷時，套筒（鍊條
03 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
04 擦力降低，即可能逐漸鬆動、逆轉，終致完全脫離。… 4. 套
05 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產生脫離之
06 處為靠停車場入口側，該處又承受車輛對車台板（設備搬器
07 ）造成之最大衝擊負荷（拉力），致使套筒（鍊條吊座）與
08 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
09 而逐漸鬆動、逆轉，經過約 76,560 次衝擊負荷後，終致完全
10 脫離，此應為車台板（設備搬器）塌陷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
11 。二、而檢視韋騰公司所設計之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
12 栓（鍊條調整牙條）型式，即未考量其承受衝擊負荷時，兩
13 者可能發生鬆動、逆轉，終致完全脫離，使得車台板（設備
14 搬器）有發生塌陷事故之風險，且未針對該風險採取任何預
15 防改善措施。三、針對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
16 調整牙條）型式，應考量其承受衝擊負荷時，兩者可能因螺
17 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發生鬆動、逆轉，故其設計型式
18 應採用兩者一體成型的方式。又對照 CNS4534 「結件詞彙（
19 螺釘、螺栓、螺樁）」標準中編號 0839 之六角頭螺栓，螺栓
20 頭與螺桿亦為兩者一體成型的型式。該標準中編號 0832 鈎環
21 螺釘之「環狀頭部」、編號 0836 環首螺栓之環狀頭部及編號
22 0836A 吊環螺釘，均使用於懸吊之用途，其螺栓頭部與螺桿
23 均為兩者一體成型的型式。四、如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
24 螺栓（鍊條調整牙條）型式未採用兩者一體成型的方式，則
25 必須另採用 CNS 161 「開口彈簧墊圈」標準所示之「開口彈
26 簧墊圈」，或 CNS 4470 「堡形螺帽（低形）」標準所示之「
27 堡形螺帽」與 CNS 398 「開口銷」標準所示之「開口銷」兩
28 者之組合，即套筒（鍊條吊座）端部須製作成類似堡形螺帽
29 之外形，如此即可確保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
30 調整牙條）承受衝擊負荷時，兩者不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
31 力降低而發生鬆動、逆轉。五、韋騰公司在套筒（鍊條吊座

01)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設計階段未依照前述原則及
02 CNS 相關標準,為導致車台板(設備搬器)塌陷之主要原因
03 」等節(見本院卷一第47頁至第51頁),主張系爭停車設備
04 套筒與固定螺栓原僅採套筒與固定螺栓互為旋緊之設計有瑕
05 疵及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設計瑕疵所致。

06 2.系爭停車設備於107年2月13日發生系爭事故,經原告公司
07 於107年3月27日修復完成並經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
08 會安全檢查合格,復經原告公司將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
09 螺栓改採一體成形之方式,嗣原告公司於108年1月7日始
10 委託沈志成技師分析檢討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經沈志成技師
11 於108年3月5日出具系爭報告,此據系爭報告敘明綦詳(見
12 本院卷一第31頁、第33頁、第39頁、第41頁、第43頁、第
13 51頁),並經沈志成技師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14 四第128頁),亦有107年3月27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
15 全檢查表附於系爭報告可考(見本院卷一第75頁至第79頁)
16 ,可知沈志成技師受託分析檢討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時,已無
17 勘查系爭事故現場之可能,復據沈志成技師證陳在卷(見本
18 院卷四第128頁至第129頁),則沈志成技師之分析檢討是
19 否可採,自應先究明其據為判定之參考資料及證物,是否足
20 以供其正確還原重現系爭事故現場狀況、事故套筒與固定螺
21 栓事故當下狀況及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完整設計
22 ,而使其掌握正確資訊得以釐清系爭事故真正原因及系爭停
23 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有無瑕疵。

24 3.系爭報告所列參考文件資料中(見本院卷一第41頁、第43頁
25 、第53頁至第109頁),與系爭事故現場狀況及事故套筒與
26 固定螺栓事故當下狀況有關者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8張(見
27 本院卷一第61頁至第67頁),與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
28 栓之設計有關者為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設計圖及停
29 車場入口立面圖各1張(見本院卷一第85頁至第87頁),沈
30 志成技師亦自陳其受託分析檢討系爭事故原因時,有關係爭
31 事故現場狀況及設備零組件事故當下狀況,僅依系爭事故現

場照片、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設計圖及停車場入口
立面圖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07年8月6日
新北工使字第1071505272號函（下稱工務局函，見本院卷一
第81頁至第83頁）等資料進行分析檢討（見本院卷四第132
頁至第133頁），惟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僅8張，其中事故套
筒與固定螺栓之照片僅1張即編號5照片（見本院卷一第65
頁），此經沈志成技師證述明確（見本院卷四第130頁、第
139頁），而該唯一1張照片拍攝角度為由上往下俯視拍攝
，解析程度欠佳，無法清楚識別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各細部
構造（如：內、外螺牙等）有無破壞受損與破壞受損狀況，
復別無其他角度拍攝之照片，則沈志成技師得否藉此如實還
原重現系爭事故現場狀況及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事故當下狀
況，已非無疑。又工務局函為工務局於107年7月20日會同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景安南華大樓管理委員會至現場
勘查後出具之函復內容，而工務局現場勘查時距系爭事故發
生時已相隔5月之久，且系爭停車設備早已修復完成，工務
局已無從勘查系爭事故現場狀況，復觀之工務局勘查結果記
載「經保養廠商即原告公司說明事故發生原因，係為設備搬
器懸吊鏈條、固定螺栓與懸吊套筒發生斷離，導致搬器單側
墜下，車台板卡於軌道與車位鋼骨之上；經向陳情人徵詢後
，均認同符合當時情況」等節（見本院卷一第81頁），可知
上述勘查結果僅係依據不知名陳情人認同之原告公司所述事
故發生原因而記載，則上揭勘查結果究否信實，殊堪置疑。
從而，沈志成技師既自陳依據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工務局函
判定系爭事故發生原因（見本院卷四第132頁），其判定是
否正確符實，非無疑問。

4. 依系爭報告記載「觀察並對照車台板塌陷事故現場照片編號
5、6照片可知：1. 靠停車場入口側方向之懸吊鏈條位於搬
器端之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已
斷離（脫離），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上方端部平整，
螺桿無受拉力造成斷裂及外螺牙破壞等現象，該套筒（鍊條

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會產生斷離(脫離)之結果，應是其兩者之間，因長時間在設備運轉期間受到外來動態負荷而使之逐漸鬆動，終致完全脫離(編號5照片)。

2.靠停車場內側方向之懸吊鍊條位於搬器端之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未發生斷離(脫離)，即該套筒(鍊條吊座)內螺牙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螺桿及外螺牙未遭破壞(編號6照片)」及「懸吊鍊條與車台板搬器間之連結，是以套筒(鍊條吊座)內螺紋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外螺紋互為旋緊之方式，…，當長期承受動態之衝擊負荷時，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即可能逐漸鬆動、逆轉，終致完全脫離」、「靠停車場入口側之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承受車輛對車台板(設備搬器)造成之最大衝擊負荷(拉力)，致使套筒(鍊條吊座)與固定螺栓(鍊條調整牙條)間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逐漸鬆動、逆轉，經過約76,560次衝擊負荷後，終致完全脫離，此應為車台板(設備搬器)塌陷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等節(見本院卷一第44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第65頁)，及沈志成技師證稱：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顯示事故套筒、螺桿及螺牙外表無外力破壞跡象，可排除螺桿為拉斷斷裂，因此認為事故套筒與螺桿斷離(脫離)狀況如原告所述為螺桿鬆脫，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鬆脫終致斷離(脫離)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30頁、第131頁、第132頁、第135頁、第139頁)，可知系爭報告係依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及其外螺牙未見破壞現象，因此認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斷離為二者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所生之鬆動脫離，並據此判定系爭事故原因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逐漸鬆動終致脫離，則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及其外螺牙未見破壞現象厥為系爭報告所判定系爭事故原因之前提事實甚明，惟由系爭事故

01 現場照片編號5照片無法辨別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各細部
02 結構（含外螺牙）有無破壞受損及破壞受損狀況，業如前述
03 ，沈志成技師亦自陳從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編號5照片無法研
04 判事故螺桿螺牙有無受損，伊無法確定事故螺桿螺牙有無受
05 損等情（見本院卷四第139頁、第140頁），顯然無法確立
06 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外螺牙未遭破壞之前提事實，則系爭
07 報告以此事實存在為前提所推論判定之系爭事故原因是否可
08 採，實值存疑。

09 5. 沈志成技師受託分析檢討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時雖經原告交付
10 證物固定螺栓（螺桿），然依沈志成技師證述：原告公司交
11 予伊檢視分析之證物螺桿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編號6照片中
12 未發生斷離之該支螺桿，事故螺桿則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編
13 號5照片中發生斷離之該支螺桿，這二張照片中螺桿為不同
14 螺桿，伊無法確定證物螺桿與事故螺桿是否符合，但證物螺
15 桿與事故螺桿構造相同，故伊採用證物螺桿進行分析檢討，
16 並出具研判意見等節（見本院卷四第129頁、第130頁、第
17 138頁、第139頁、第140頁），及證人陳明賢證稱：伊從
18 現場帶回證物螺桿，但伊無法辨認證物螺桿為系爭事故現場
19 照片編號5照片或編號6照片中哪一支螺桿等語（見本院卷
20 四第144頁），可知原告交付之證物固定螺栓（螺桿）非事
21 故固定螺栓（螺桿），且系爭報告係依證物固定螺栓（螺桿
22 ）即未發生斷離之非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外螺牙未有破壞
23 情狀，即推論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外螺牙亦無破壞現象，
24 並認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斷離為二者長期運轉下
25 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所生之鬆動脫離，而據此判定
26 系爭事故原因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長期運轉下因
27 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逐漸鬆動終致脫離，但作為判
28 定依據之證物固定螺栓（螺桿）既非事故固定螺栓（螺桿）
29 ，亦乏證據足認證物固定螺栓（螺桿）與事故固定螺栓（螺
30 桿）在各細部結構有無破壞受損及破壞受損情況等節均完全
31 一致，復無事證足以還原重現事故固定螺栓（螺桿）各細部

01 結構有無破壞受損及破壞受損情況，則事故固定螺栓（螺桿）
02 外螺牙有無破壞情狀，以及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
03 斷離是否屬二者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所
04 生之鬆動脫離，並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是否為事故套筒與固定
05 螺栓（螺桿）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逐
06 漸鬆動終致脫離，均屬不能證明。

07 6.系爭報告認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
08 桿）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逐漸鬆動終
09 致脫離，因此認為系爭停車設備之設計未考量套筒與固定螺
10 栓可能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發生鬆動且未採取二
11 者一體成形或採開口彈簧墊圈、堡形螺帽與開口銷組合等預
12 防裝置措施才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但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是否
13 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螺桿）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
14 之摩擦力降低而逐漸鬆動終致脫離，仍屬不明確，則系爭報
15 告判定系爭事故發生係因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
16 計未考量二者鬆動脫離風險且未採取預防裝置措施所造成，
17 尚嫌速斷。又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完整設計為1
18 支固定螺栓搭配1個套筒、4個螺帽及在固定螺栓底部搭配
19 防脫落開口銷，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364頁至第
20 366頁），惟系爭報告據以檢視分析之設計圖即系爭停車設
21 備套筒與固定螺栓設計圖（見本院卷一第98、第87頁），僅
22 見套筒與固定螺栓之圖示，未見螺帽及開口銷之圖示，足見
23 系爭報告僅憑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一部分設計，
24 而未全面審酌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完整設計，即
25 為上述設計欠缺考量風險與預防風險並因設計欠缺導致系爭
26 事故發生之判定，此觀系爭報告檢討分析系爭停車設備套筒
27 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時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尚設計4個螺帽及1
28 個開口銷等零組件自明，則系爭報告上開判定既未立基於系
29 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完整設計，究否正確，顯有可
30 疑。抑且，系爭報告對於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尚設
31 計4個螺帽及1個開口銷等零組件及該等零組件防止鬆動脫

離功效如何等恕置不論，即遽謂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無防止鬆動脫離之裝置，未考鬆動脫離風險且未採取預防措施，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未充分說理論證，實難採憑。

7. 證人陳明賢雖證述：系爭事故發生後，伊與林永富會同至現場，伊告知林永富伊判斷是螺桿螺帽鬆脫導致車台脫落，伊記得林永富對伊的判斷沒有意見云云（見本院卷四第192頁），然證人陳明賢既非專業機械工程技師，其個人針對系爭事故原因所為判斷之證明力，本非無疑，又縱證人陳明賢所述林永富對其判斷無意見云云屬實，惟「無意見」或係默示同意，或係單純沉默，或係聽若罔聞，皆有可能，尚難率認林永富肯認證人陳明賢之判斷意見。

8. 綜上，本件既無法認定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事故套筒與固定螺栓長期運轉下因螺紋接觸表面之摩擦力降低而逐漸鬆動終致脫離，亦無法認定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欠缺考量鬆動脫離風險且欠缺採取預防裝置措施並因設計欠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自難率認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有何瑕疵及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設計瑕疵所致。

(四) 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永富賠償損害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1. 按民法第227條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瑕疵給付或加害給付者而言。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不完全給付、損害、可歸責性，並損害與不完全給付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證明之責。

2. 原告既未證明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之設計有何瑕疵及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設計瑕疵所致，即未證明林永富提出之給付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不完全給付並其所受損害與林永富不完全給付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林永富設計研發系爭停車設備套筒與固定螺栓有瑕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永富賠償1,716,956元本息，殊屬無據，不

01 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擇一依民法第544條、第227第1項規定請
03 求詹明道應給付原告1,716,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民法第227
05 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永富給付原告1,716,956元，及自民事
06 準備(二)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及前二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
08 ，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均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10 ，應併駁回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16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佳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李淑卿